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議程項目V

保險業監理專員
袁銘輝先生, JP

副旅遊事務專員
鄭美施女士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林家泰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麗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03/05-06號文件——2005年10月19日
特別會議紀要)

2005年10月19日特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5年11月7日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
文件：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年7月至9月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275/05-06號文件)；及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5年9月(立法會CB(1)382/05-06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04/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04/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1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衍生權證市場檢討工作簡報；及
- (b) 學生貸款出售及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外判的簡介。

4. 關於上文第(a)項，主席指出，鑒於近日公眾關注在香港買賣認股權證所涉及的風險及對此類買賣活動的規管，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13日會議上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討論有關課題，包括需要加強認股權證買賣的規管措施(包括對有關認股權證買賣的媒體節目的規管)，以及防止造市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主席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完成有關上述課題的檢討後，於2005年11月25日發表《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邀請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的人士在2006年1月31日或之前提交書面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1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工作的結果。關於第(b)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5. 委員同意將上文第(a)及(b)項納入2006年1月5日會議的議程。他們進一步同意，該次會議將於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6. 劉慧卿議員對銀行關閉地區分行及此舉對公眾的影響表示關注。她指出，陳偉業議員在2005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口頭質詢後，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部分立法會議員於2005年11月23日會面，一起討論此事。據她所知，當時議定由金管局跟進此事及與銀行商討。就此，劉議員建議邀請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已採取的跟進行動。鑒於金管

局總裁將於2006年2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主席建議邀請金管局總裁在該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劉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此安排。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376/05-06號文件——《2005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404/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之請，政府經濟顧問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整體經濟的最新狀況，以及政府最新修訂的2005年全年經濟預測及2006年的經濟展望。政府經濟顧問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2005年第三季，香港經濟表現更為理想。對外和對內方面的表現皆較預期為佳，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三季較一年前同期實質躍升8.2%，標誌着本港經濟連續第八季錄得趨勢以上的增長。經季節性調整與對上季度比較，本地生產總值亦連續第九個季度進一步顯著上升，在2005年第三季實質增加2.7%。
- (b) 第三季經濟擴張的層面得以進一步擴闊，對外貿易是主要的推動力。與一年前同期比較，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三季繼續大幅增長，實質增加12.8%；服務輸出亦進一步顯著擴張，實質增加8.2%。對外貿易在2005年首3季增長達10.6%。
- (c) 在內部需求方面，由於就業收入續有改善，第三季的本地消費開支保持堅穩。本地市場的消費增長較海外居民的更為強勁。
- (d) 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上升。營商氣氛仍然普遍樂觀，加上需要擴展營商能力以應付增加的營業額，令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的投資在第三季進一步顯著增加。然而，樓宇及建造活動依然放緩，繼續令整體投資增長的速度受到抑制。

- (e) 勞工市場在2005年第三季繼續全面好轉，在10月續有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在8月至10月分別跌至5.3%及2.5%，為2001年7月至9月以來的最低位。總就業人數在2005年8月至10月升至342萬人的歷史高位。長期失業人數亦顯著下降，從2003年高峰期的93 000人回落至2005年8月至10月的約59 000人。由此可見，在經濟復甦層面進一步擴闊，整體經濟活動全面上揚下，即使是失業人士中較難就業的核心部分，亦能從經濟復甦受惠。與此同時，勞工收入亦見溫和上升，私營機構員工平均薪金在2005年上半年較一年前同期按貨幣計算上升3.6%。由於勞工市場得以改善，勞工收入及勞工工資均有所增加。
- (f) 整體物業市場經歷今年較早前熾熱的交投情況後，在近月出現整固，成交轉趨淡靜。在2005年第三季，受惠於本地經濟逐漸好轉和企業盈利理想，本地股票市場大部分時間都表現暢旺。
- (g) 消費物價通脹在第三季進一步微升，反映經濟蓬勃向好，早前租金反彈的影響逐漸呈現，而較高的燃料費用對此亦有些微影響。整體而言，價格壓力至今仍然受控。由於近期單位勞工成本及單位租金成本繼續錄得溫和升幅，通脹環境保持良好。2005年第三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一年前同期上升1.4%，在10月再進一步微升，較一年前同期上升1.8%。
- (h) 鑒於2005年首3季錄得強勁增長，2005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在最近一輪的修訂中，由4.5%至5.5%調高至7%。由於今年以來的實際數字低於預期，加上消費物價通脹在本年餘下月份繼續以溫和漸進的步伐上升，2005年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由較早前的1.5%輕微下調至1.2%。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上調0.5%至-0.5%。
- (i) 2006年的貿易前景仍有甚多不確定性，當中包括全球經濟能否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禽流感對全球經濟和國際貿易會造成甚麼程度的影響、美元會否繼續走強、較早前油價飆升的影響尚有多少會在2006年浮現，以及美國連番加息等等。不過，利好的外圍因素包括內地貿易增長持續強勁、近期美國經濟增長的力度、中美就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達成的協議，加上本地利好因素，例如就業情況持續改善、經

濟氣氛普遍樂觀，以及股市及樓市興旺，均會有助經濟持續增長。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5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1)467/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香港的經濟表現

8. 鑒於全球及本地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陳鑑林議員對香港經濟在2006年能否維持可持續增長表示關注。

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最近一輪的修訂中把2005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由4.5%至5.5%調高至7%，此舉已計及2005年第四季全球及區內需求或會因油價飆升等外圍不明朗因素而出現放緩，以及連番加息對內部需求的抑制。財政司司長表示，與2004年比較，他對2005年經濟會維持強勁增長感到樂觀，但2005年第四季的增長率將會放緩。至於2006年的經濟展望，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經濟預測時，會同樣顧及負面風險及利好因素，有關預測將於2006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一併公布。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商界憂慮連番加息會拖累物業市場及零售業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有關行業可能出現放緩的問題。

11. 有關物業市場的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仍然是市場主導。為使物業市場健康及平穩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改善出售土地的“勾地表”制度，例如在“勾地表”提供合適地皮，以切合中小型發展商的需要，以及考慮有何措施可加快審批修訂地契的申請。

12. 譚香文議員關注香港營商成本日益增加會損害其競爭力，並且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釋除有關疑慮。

13. 財政司司長明白，香港需要發揮本身的優勢以應付各種挑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營商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以吸引更多投資。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及精簡有關的規管制度，藉以消除不必要的掣肘和方便營商。

14. 譚香文議員亦對最近數月港元轉強對香港出口貿易的影響表示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內地產品轉口佔香港出口貿易很大比重，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香港的對外貿易造成較大影響。不過，最近人民幣輕微升值並未影響香港出口貿易的競爭力。

15. 譚香文議員從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6察悉，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在2005年第三季只有輕微增長，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促進香港的固定資本投資。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固定資本投資的增長率在2005年第三季已見放緩，但較一年前同期錄得2.4%實質增長，升幅仍屬顯著。

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16. 有鑒於建造業的失業率維持在超過14%的高水平，陳鑑林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實質措施，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就此，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工務工程項目，尤其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為利便私營機構進行建造及建築工程計劃，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修訂地契申請的審批程序，因為專業人士及物業發展商均認為有關程序十分繁瑣。

17. 關於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在未來數年每年平均撥款約290億元，以進行工務工程項目。他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已強調持續的基建發展作為這問題的解決方法的重要性。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加快推行工務工程項目。不過，財政司司長指出，由於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較基建發展項目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物業市場的蓬勃發展對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至為重要。財政司司長並指出，政府當局知悉地產界及有關各方對現行修訂土地契約的程序所表達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必需謹慎審批有關申請及釐定補地價金額，但亦同意現行審批程序有改善空間。舉例而言，應否在審批程序中納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政府部門施加的有關規例的規定，便有探討空間。財政司司長表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討論相關事宜，並會研究改善審批程序的方案。

18.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精簡修訂地契的程序，以加快推行工程計劃，但同時強調，政府必需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有關申請。就此，劉議員表示，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最近曾與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加快

該等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的意見。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有關程序及支付已完成工程的款項。

解決失業及貧窮問題

19. 陳鑑林議員注意到，整體勞動人口的增長繼續較新職位的增幅為高，因而對失業問題構成壓力。陳議員察悉市場上有4萬多個職位空缺，他關注到，這是因為有關職位所提供的工資偏低，還是勞工市場出現錯配，大部分職位空缺均屬於高技術類別，但失業人士卻集中於低技術階層勞工，因而造成此現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解決非技術工人失業及低工資的問題。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自2003年年中失業問題陷入低谷以來，當局合共創造了逾20萬個新職位，惠及不同行業的高技術及低技術工人。不過，政府當局明白勞工市場存在一些錯配的問題，因為香港經濟仍處於轉型為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的過渡期。至於委員對非技術工人的低工資問題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強調，勞工工資應由市場決定。他相信工資會因應勞工市場的供求而調節。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儘管香港經濟在2004至05年度表現強勁，但市民大眾並未從經濟復甦受惠。她指出，雖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11顯示，整體勞工收入在近期有些改善，但每月平均家庭收入低於4,000元的香港家庭有超過20萬個；相比之下，在1997年只有約4萬個。劉議員對香港的貧窮問題日趨惡化表示關注。

22.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在2003年年中出任財政司司長一職時，整體失業人數飆升至約26萬人，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達到約106 000宗的高位，勞工收入亦出現負增長。在政府當局、立法會、商界、勞工界及社會上下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經濟逐漸由谷底復甦。本地生產總值在2004年達到8.1%的實質增長，預測在2005年將會增長7%。已創造的職位合共超過20萬個；負資產住宅按揭宗數下跌至少於1萬宗；有跡象顯示，勞工收入一直有所改善。財政司司長強調，過去數年所得的這些成績是不容忽視的。

23. 為讓委員瞭解勞工收入因經濟增長或逆轉而出現的變動的全面情況，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時，除提供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勞工收入的變動外，亦提供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的變動，包括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少於4,000元的家庭數目。

政府當局

保障本地勞工利益

24. 陳婉嫻議員從《2005年第三季經濟報告》第5.13段察悉，2005年6月按貨幣計算的勞工工資較一年前同期微增0.4%，但在扣除消費物價通脹的影響後，勞工工資按實質計算實際下跌0.9%。陳議員關注到，市民大眾並未從經濟復甦受惠，事實上反因通脹上升而增加負擔。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承認失業、貧窮及非技術工人工資偏低等問題，並推行實質措施解決這些問題，這點至為重要。陳議員進一步指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協定》”)適用於香港，損害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並導致市場上出現不公平競爭。陳議員指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只有少數遵守《協定》的規定，部分成員在引用有關規定時施加了較高的門檻，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政策，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

25. 財政司司長表示，全球化的進展為全球經濟體系帶來挑戰，特別是香港這種規模細小而又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內地與香港經濟越趨融合，加上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經濟區的出現，為香港製造機遇，同時亦帶來挑戰。這些發展將無可避免地對香港的就業情況構成壓力。為了應付挑戰，香港必須發展具競爭優勢及與泛珠三角的發展相配合的經濟行業。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香港現有的優勢，以及提高主要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業、物流業及生產服務業)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將會推廣旅遊業，藉以為低技術及低學歷階層的勞動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強調，必需以多渠道的方式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

26. 至於《協定》對香港的影響所引起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協定》訂明，凡價值超過130萬元的政府採購貨品或指定非工程服務合約，以及價值超過5,000萬元的政府工程服務合約，必須全球招標。他補充，當局為政府採購貨品或服務時，由於涉及公帑，故此除了遵守《協定》的規定外，還需確保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物有所值。在某程度上，後者或會對本地勞動人口造成較大影響。財政司司長強調，促進自由貿易及市場的公開競爭，將會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政府當局樂意與勞工界合力制訂措施，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

27. 田北俊議員從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1及11察悉，儘管2005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一年前同期實質躍升8.2%，但同期的勞工收入及勞工工資分別僅上升2.7%及0.4%。他詢問此現象的成因，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對勞工收入帶來的改善。

28. 財政司司長表示，近年的經濟復甦已為市場帶來了逾20萬個新職位。在經濟復甦帶動下，勞工收入及工資亦隨之上升。財政司司長強調，勞工收入及工資由市場力量決定。圖11顯示，與2004年相比，2005年的勞工收入及工資均有顯著增長，儘管兩者在最近數月的增長率已見放緩。

2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負有道德上的責任，應呼籲僱主在2006年調高工資，使一般勞動人口可從經濟復甦受惠。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低工資工人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到其他地區工作。李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具體時間表，以保障低工資工人的利益。

30.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工資應由勞工市場的供求決定。由政府當局介入市場，呼籲僱主調高工資，並非恰當做法。至於強制性最低工資的課題，財政司司長表示，現已定出路線圖，有需要時會將此事轉交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作深入討論。關於為低工資工人提供交通津貼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建議。

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

31. 湯家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解決失業問題，但同時強調，為人力資源的發展作出投資，對香港同樣重要。湯議員從《2005年第三季經濟報告》表5.3察悉，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比率在2005年6月高達2.4%，他關注到高質素服務專業人士的短缺，可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撥出足夠資源，發展香港的人力資本。

3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人力資源發展的投資對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重要性。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除提供資源以提升金融服務及商業專業人士的質素外，亦推行了多項輸入專才計劃，以吸引海外及內地優秀人才來港。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及商界會在這些範疇加緊努力。

33. 就湯家驊議員建議吸引更多具備國際金融市場經驗及專長的優秀人才來港，財政司司長表示，大量海外公司在香港從事業務，已有助匯聚大批具有國際經驗的海外人才。政府當局會加緊透過各種方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港，例如滿足其子女的教育需要及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34. 黃定光議員察悉，訪港旅遊業的增長在2005年第三季已見放緩。他關注到，這是否與“香港迪士尼”效應減退及酒店房租上升有關。

35.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層依然認為，該主題公園每年的訪客人數會達到預計的560萬人次。至於在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局加入一至兩名非執行董事，以提高董事局的運作透明度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及董事局仍在考慮有關細節。

36. 因應黃定光議員就政府當局在2006年推廣旅遊業的計劃詳情所作的查詢，財政司司長表示，新措施的目的是加強旅遊景點的吸引力、推廣中國文化及食品，以及為旅客提供更多住宿地方。關於第一項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主要的新旅遊基建項目，包括深受歡迎的“幻彩詠香江”第二期匯演、東涌吊車系統及香港濕地公園，已於2005年年底或將於2006年年初落成啟用。

37.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強香港具競爭優勢的主要行業及精簡程序以方便營商，但他關注到，區內競爭已威脅到香港的物流業。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鞏固香港在業內的地位。

38. 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以方便營商及減低營運成本，同時亦會加強及提升香港主要行業的優勢。他補充，策發會轄下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將會討論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該委員會會考慮多項議題，例如應優先發展的行業，還會建議措施，以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

39. 陳婉嫻議員擔心香港經濟過分依賴地產發展。樓市泡沫於90年代後期爆破，顯示了香港經濟所受的損害。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推動在香港發展多元經濟體系。

40.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一直維持多元的經濟體系，對外貿易是推動增長的主要動力。他表示，近年總出口一直維持雙位數的實質增長。此外，在2005年首3季，總出口實質增長10.6%，整體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分別飆升11.1%及8.5%。財政司司長指出，在香港經濟持續轉型下，高技術職位每年都能維持平均4%至5%的增長，而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亦見改善，這點從現有工作人口約三分之一屬高技術階層足可證明。

41. 單仲偕議員對《版權條例》(第528章)的檢討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釋除有關疑慮。

42. 財政司司長表示，版權方面的事宜極其複雜，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存在固有的利益衝突。他強調，最重要的是適當平衡雙方的利益，以達致雙贏局面。政府當局相信，在2004年年底就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與各利益相關方持續進行的討論，將會是邁進這目標的重要一步。

為市民大眾提供稅項寬免

43. 由於預計政府收入會因2004至05年度經濟表現強勁而有所增加，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有很大的減稅空間。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會三大政黨的議員對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減稅的強烈要求，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44. 譚香文議員表示，會計專業認為，鑒於政府在2007至08年度之前仍未回復收支平衡，政府當局不適宜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減稅。

4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雖然2004至05年度經濟強勁增長，令政府收入有所增加，但政府當局仍然面對公共財政的結構性問題，即缺乏穩定的收入來源以保障政府收入。他表示，過去數年，政府從稅收所得的經營收入，以及來自賣地與補地價及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非經營收入，皆極不穩定。因此，政府需要擴闊收入來源，以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從而保障政府的收入和應付開支。政府當局認為，開徵稅基廣闊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合理而公平的做法，可保障日後財政穩定。

46. 至於減稅的要求，財政司司長重申，他和行政長官分別在《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行政長官競選期間承諾，待經濟復甦鞏固下來，政府當局會考慮減稅，以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市民大眾對減稅的訴求，但鑒於外圍及內部經濟環境在最近數月出現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政府的財政狀況構成壓力，政府當局必需採取審慎態度。政府當局在研究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有否減稅空間時，會考慮2005年下半年香港經濟的表現及外圍經濟環境。

47. 財政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就推行衛生計劃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爆發的資源分配所作的查詢時強調，政府當局會對有關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及作出所需準備。他向委員保證，有關部門已獲撥足夠資源推行預防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爆發。

香港稅制

政府當局

48. 譚香文議員察悉，新加坡已與50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而內地亦在與瑞士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提供更佳的稅務優惠。譚議員認為，策發會應考慮有何措施可加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達成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以及與內地研究給予香港更多稅務優惠，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9.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已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就航空等特定範疇的稅務待遇簽訂協議，但只與泰國及比利時簽訂全面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財政司司長備悉譚香文議員在上文第48段所提的建議，並承諾把此項建議轉交策發會考慮。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和策發會的角色

50. 劉慧卿議員提到，她在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對實施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一事所作的討論提出質詢，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職能可能會被策發會取代表示關注。就此，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越來越傾向把議題交予策發會討論，而不交立法會討論。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諮詢立法會，爭取立法會對公共政策及計劃的支持，這點至為重要。

51.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與立法會維持夥伴關係。多位立法會議員亦是策發會或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這點有助加強討論的成效。財政司司長強調，立法會、策發會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各自發揮不同的功能。

V.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立法會CB(1)404/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04/05-06(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包括政府當局對2005年7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059/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7份意見書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1919/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7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52.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多間保險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他邀請副主席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副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保險業監督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內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的實施進度。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會議上聽取有關建議的簡介時，委員普遍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藉以推廣旅遊保險及讓旅行代理商銷售旅遊保險。不過，委員知悉，部分保險中介團體提出關注，指該建議或會開先例，令類似的安排引伸至其他險種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同時亦可能影響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保險業監督已與有關保險中介團體的代表再行討論，並再次向他們保證無意把該建議下的類似安排引伸至其他保險種類。保險業監督並向他們簡述擬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的水平。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其後在2005年11月22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該委員會經考慮保險業監督提出的保證及理據後認可有關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又指出，《旅遊保險研習資料手冊》草擬本已送交保險業及旅遊業的有關團體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視乎他們對該資料手冊的意見，擬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將可在2006年年初推行。保險業監督會與相關業界繼續保持聯繫，以公布新的登記制度。

討論

保險業及旅遊業對有關建議的反應

54.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明保險業及旅遊業對有關建議的反應。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旅遊業支持該建議，因為該建議可鼓勵更多外遊的香港旅客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自己，同時亦可讓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使他們能在適當授權下銷售旅遊保險。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在現行的素質保證計劃下，任何人如欲登記為保險代理人，以便能夠銷售一般保險產品(包括旅遊保險)，必須在兩張涵蓋旅遊保險範圍以外的各個科目的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的規定。素質保證計劃下的規定原為全職保險從業員而設，旅行代理商感到難以符合所有有關規定。而在擬議的登記制度下，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則只須通過一項涵蓋保險原理及實務及旅遊保險的考試。此項安排可讓旅行代理商考取只銷售旅遊保險的所需資格，而不會偏離其核心業務。另一方面，保險業界亦支持該建議，因為這樣可令銷售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受到適當規管。

55. 主席證實，保險業界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會議上聽取有關保險業監督所提建議的簡介時，委員察悉保險中介人在其意見書內表達的關注，並要求保險業監督進一步考慮該建議及研究如何能處理該項關注。主席欣悉，保險業監督其後曾與保險業界再行商討，最終達成共識。為獲知新登記制度的推行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該制度推行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推行情況，當中的資料應包括已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並在該制度下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政府當局就新登記制度的成效及該制度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保險業監理專員答允提供有關報告。

政府當局

56.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該建議，藉以方便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楊議員並指出，旅遊業界支持該建議，因為擬議制度可讓旅行代理商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就其客戶的旅遊保險需要提供意見，而不須旅行代理商符合原為全職保險從業員而設的所有規定。

57. 譚香文議員關注該建議對保險從業員收入的影響。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指出，由於旅遊保險並非香港5萬多名保險從業員的主要業務，售賣旅遊保險所得的收入只佔其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事實上，保險中介人在諮詢期間並無提出這方面的關注。他們更為關注的是擬議安排會擴展至其他種類的保險。

新登記制度下的規定

58.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楊孝華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根據該建議，旅行社及被調派擔任旅遊保險銷售工作的旅行社職員，必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登記費用為360元，有效期為3年。

59.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旅行社只調派已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職員負責銷售旅遊保險，以及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不會向客戶銷售其他種類的保險。他查詢政府當局將會制訂的監察措施，以及違反有關規定將受到的制裁。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

注。他指出，要監察旅行社有否遵守新規定，將需要相當龐大的資源。

60.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答時表示，在擬議登記制度實施後，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會嚴格執行只有已通過資格考試及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才可在旅行社銷售旅遊保險的規定。保險業監督正考慮在實施該建議時一併引入一項新安排，要求“旅遊保險代理人”必須在其辦公桌或櫃位前顯示其姓名及“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職稱，以及其保險代理登記號碼。相同的資料亦需要列印在旅遊保單的正式保費收據上，此舉可方便有關方面在收到投訴時作出跟進行動，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

61. 保險業監理專員又表示，“旅遊保險代理人”若參與其他保險種類的銷售，即違反登記制度下的規定。違反這項規定猶如未經登記而在銷售保險時顯示自己為獲授權的保險代理人，屬刑事罪行。被定罪的人最高可被判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100萬元。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保證，擬議的登記制度實施後，政府當局會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合力加強宣傳該新制度，藉以提醒消費者必需確保向其銷售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為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證實，被定罪的人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100萬元。)

62. 副主席詢問，旅遊業是否完全知悉擬議登記制度下的新規定。保險業監理專員解釋，在制訂該項建議的過程中，保監處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以及保險業及旅遊業的代表團體磋商，並曾諮詢有關行業的利益相關者，以收集他們對該建議的意見。關於“旅遊保險代理人”在新登記制度下須遵守的規定，已清楚轉達旅遊業議會的代表。就副主席建議增加一項規定，要求在辦公桌或櫃位前顯示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的相片，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此事須於諮詢旅遊業界後再作研究。就此，他指出，顧客可透過提供保險代理人登記號碼，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查詢保險代理人的資料或投訴保險代理人。

政府當局

培訓旅行社職員應考新登記制度下擬設的考試

63. 楊孝華議員指出，鑒於旅行社人手緊絀(特別是旺季)，當局應制訂靈活的安排，以便這些旅行社的職員接受培訓，以準備應考“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他並對旅行代理商在擬議制度下須承擔的培訓開支表示關注。

64.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保監處會與保聯及旅遊業議會磋商，以制訂由保險公司免費提供培訓的安排及時間表。保險公司為“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適當培訓，是合乎保險公司利益的做法，因為它們必須確保獲其委任為代理人的人士有能力勝任所須履行的職務，以及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預計會有相當大量的旅行社職員可於該計劃實施後的3至6個月內在擬議制度下進行登記。

規管“旅遊保險代理人”

65.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登記制度實施後確保所有保險代理人的專業水平，使顧客的利益不會因保險代理人對保單處理不當而受到不當影響。

66. 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現時有些旅行代理商不售賣旅遊保險，有些則在灰色地帶運作，希望藉着只收取顧客的保費而不向他們提供意見，可無須登記為保險代理人。這種做法已對顧客造成不便，而且給予顧客的保障甚少。新登記制度的實施將可更方便旅遊人士購買旅遊保險，同時可確保在旅行社銷售旅遊保險的人士符合資格及具備專業知識，就客戶的旅遊保險需要向客戶提供意見。該建議會令旅行代理商受到適當規管，並為其客戶提供更佳保障。

67.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已登記的“旅遊保險代理人”將受到素質保證計劃下適用於其他保險代理人的相同監管規定所規限。他們將須遵守適用於所有保險代理人的實務守則，以及受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調查投訴及採取紀律行動的既定程序所規限。

68.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以其他方式(例如透過銀行或互聯網)銷售旅遊保險，是否亦受到相同的監管規定所規限。保險業監理專員證實，保險產品的銷售受到同一監管制度所規限，而不論有關的銷售交易是透過甚麼途徑進行。有關保險公司會對經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發出的保單負責。

V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3日